海峡都市報 Strait News 报料：智慧海都 968880
2025年5月7日 星期三 责编/关菁 美编/建隆 校对/凌美

爱情和婚姻，都是人生中的重要旅程。当两人相爱时，要用责任和智慧去磨合迁就、化解矛盾，共同经营好这份珍贵的感情；当两人分手时，要懂得宽容，学会放下，各自精彩。今天的《故事绘》选取相关案例，提醒大家以成熟和理性的心态对待感情。

海都故事绘

面对感情危机 这些行为可取吗？

丈夫被羁押看守所 妻子翻手机发现出轨证据

近日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。

据了解，在宋某因涉嫌刑事犯罪被羁押在看守所期间，司法机关将其手机交给妻子孙某保管。孙某翻看宋某的手机时，发现宋某与段某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，且有金钱往来。因此，孙某向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起诉，请求判令宋某对段某的赠与行为无效，并要求段某返还246万余元。

庭审期间，孙某提交宋某日记图片、微信及短信聊天记录等证明其诉讼主张，但宋某质证表示上述证据的取得侵害其隐私权，属于非法证据，不应采信。法院认为，夫妻之间应当相互忠实，孙某作为配偶翻阅宋某的通信设备不应认定为侵害隐私权的行为，故对上述证据予以采信。

法院认为，宋某为维系其与段某不正当男女关系的财产赠与行为应属无效，但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证实，双方之间的金钱往来并非完全出于维系不正当关系的目的，双方之间仍存在正常的交易往来。针对宋某与段某之间金钱往来的性质，法院认定段某基于赠与关系所取得的财产5.2万余元应返还给孙某。据此，法院判决，段某与宋某之间的赠与合同无效，段某返还孙某夫妻共同财产5.2万余元。

一审判决后，孙某、段某不服，均提出上诉。昆明市中院二审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说法 夫妻间查看手机是否侵犯隐私？

那么，夫妻间享有个人隐私权吗？江苏同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小亮认为，夫妻间查看手机是否构成侵犯隐私权，不能一概而论，需看具体情况。

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自然人享有隐私权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、侵扰、泄露、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。该规定并未将夫妻排除在外。夫妻间查看手机是否构成隐私侵权，主要看行为目的、方式及证据合法性等，即是否为维护婚姻关系或共同财产利益、是否通过合法途径获取、是否仅查看与争议相关的信息等。

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夫妻应当互相忠实，互相尊重，互相关爱。基于忠实义务的合理怀疑，配偶对共同财产或对方不忠行为的调查，可能被认定为正当。

本案中，妻子因丈夫被羁押合法保管其手机，发现出轨及赠与证据，属于维护夫妻共同利益的正当行为，因此不构成隐私侵权。

李小亮指出，夫妻间并不是所有查看手机的行为都不构成侵权。如果通过破解密码、监控、恢复数据等手段获取信息，一般会被认定侵权。同时，如果涉及如健康信息、非婚外情的私人通信等纯粹个人隐私，且与维护婚姻关系或共同财产利益无关，仍可能构成侵权。因此，夫妻之间仍然享有隐私权，只不过相较于普通社会关系，其隐私权的边界会受到婚姻关系的限制。即使是夫妻关系，处理对方个人信息时，也要符合“合法性、正当性、必要性”原则。 （扬子晚报）

情侣商量婚事吵架 从15楼扔东西

“我们只是想发泄情绪，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！”日前，站在被告席上，李某和张某声泪俱下。

2024年2月12日凌晨2时许，在新疆乌鲁木齐一小区一栋居民楼的15层，李某和张某商量结婚事宜时，发生激烈争吵。李某一气之下将铁制水壶、保温桶、瓷盘等物品扔向窗外，张某也怒火中烧，接连扔出梳妆台上的瓶瓶罐罐。其间，楼下“哐当”一声巨响，李某扔出的瓷盘砸中一辆汽车。

群众报警后，公安机关迅速介入。经查，李某和张某在10分钟内先后7次向楼下抛掷物品，落至停车位、绿化带内，并致一辆车受损，损失价值为3680元。

法院审理 构成高空抛物罪

法院审理期间，李某、张某赔偿了被害人损失并致歉，两人懊悔不已，“我们吵架时就想着扔东西出气，结果不仅婚礼延期，还要承担刑事责任……”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李某、张某从居民楼15层抛掷危险物品至楼下停车位及绿化带，造成车辆受损，情节严重，两人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。根据刑法二百九十一条之二规定，判处李某拘役四个月，缓刑七个月，罚金三千元；张某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罚金两千元。

法官提醒，高空抛物是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，切莫因一时冲动付出自由与金钱的双重代价。

（新疆法治报）

建隆/漫画

她以死逼男友 写下百万借条

近日，“男子被女友逼写百万借条未还被起诉”的话题冲上热搜：女子陈某以死相逼前男友赵某写下100万元借条，分手后竟诉至法院追讨……

一方要分手，一方要补偿，用欠条当“分手费”凭据，这钱还能要到吗？近日，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。

万宁市民陈某与赵某曾系男女朋友关系，因家庭矛盾、性格不合等原因，二人分手。

陈某想从赵某处获得金钱补偿，多次要求赵某写借条作为凭证，甚至以死相逼。无奈之下，赵某与陈某签下《借款协议》，载明赵某向陈某借款100万元。

然而，此后赵某并未实际支付款项。分手后，陈某持借条向法院起诉，要求赵某偿还“债务”。

说法 违反公序良俗 属无效法律行为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陈某请求赵某支付100万元借款的基础是两人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，庭审中，双方均承认该协议是赵某为了分手，向陈某承诺支付100万元补偿款，该协议虽然用的是“借”，但两者实质上并非正常的借贷关系，而是附条件的赠与，即赵某以陈某与其分手为条件而成立的赠与合同。

因此，陈某与赵某之间不存在真实有效的借贷法律关系。最终，法院依法判决驳回陈某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公序良俗是情感勒索的法治红线。根据民法典第八条规定，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不得违反法律，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

承办法官表示，本案中，借款协议的目的违反公序良俗原则，应属无效法律行为。赵某反悔，不支付该笔款项这一行为属于社会道德范畴，不宜通过现行法律制度要求其支付。

无资金交付即无法律效力。因为，认定存在民间借贷事实不仅要有借条、欠条、借据等可以表明双方借款合意的外在形式，亦要有实际交付。本案中，双方当事人以借款协议这一形式约定的“分手费”系情感债务转化而来的虚假借贷，双方并不存在借贷的合意，亦没有实际的借款交付。

法院认为，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九条的规定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。不存在借贷事实的借款协议也就不具备法律效力。

此外，法律不保护“情感绑架”。协议虽名为“借款”，实为赵某以分手为条件的赠与承诺。然而，赠与合同在财产转移前可撤销，且本案中赠与条件违背公序良俗，赵某依法有权拒绝履行。

提醒 借条若脱离真实交易背景 或反成自身违法证据

近年来，“分手费”“青春补偿费”等诉求频现，部分当事人试图通过借条、欠条将情感损失货币化。

然而，此类协议往往因缺乏合法性沦为“法律白条”，甚至衍生出敲诈勒索等刑事风险。

本案中，陈某以自杀相逼的行为，折射出部分人在情感破裂时通过极端手段获取控制权的心理。有心理学专家指出，情感勒索者常利用对方的愧疚感或恐惧感达成目的，但法律绝不纵容此类行为。

在生活中，很多人误以为“白纸黑字”即具法律效力，易陷入“有借条必赢”的认知错觉，忽视借贷事实的核心地位，但需要明白，借条若脱离真实交易背景，反而可能成为举证自身违法的证据。 （法治日报）

新闻 发行 便民 一号直拨 968880
广告热线 福州：0591-87095489 厦门：0592-5057110 泉州：0595-22569013

印刷：晋江市梅岭南路507号福建日报社（泉州）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：0595-82033695